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3 日中檢秀賢 104 聲他 565 字第 039717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2 日中分檢惠揚 104 聲他 79 字第 1040000283 號函及中分檢惠明 104 陳 12 字第 10400000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就再議案件所為訴訟文書之送達，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8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前因共同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7613 號為不起訴處分，嗣因告訴人江○○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以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48 號案件審核後，認偵查尚未完備，乃以命令將該案件發回臺中地檢

署續行偵查，訴願人乃請求臺中地檢署及臺中高分檢寄發 103 年度偵字第 17613 號再議決定書，惟因該案再議審核結果係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故並無駁回再議之處分書，亦無訴願人所稱之 103 年度偵字第 17613 號再議決定書。至發回命令則因非屬處分書，且係續行偵查之具體內容指示，依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並不寄送當事人，又再議案件終結結果除對外公告外，業以明信片郵寄通知訴願人，臺中地檢署及臺中高分檢爰分別以 104 年 4 月 23 日中檢秀賢 104 聲他 565 字第 039717 號函、104 年 4 月 22 日中分檢惠揚 104 聲他 79 字第 1040000283 號函及中分檢惠明 104 陳 12 字第 1040000064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中地檢署及臺中高分檢對請求寄送再議決定書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